

# 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736-00301237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170

预算编号：0026-00020374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25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51027145736-00301237</b>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H0701-2026-0170</b> 预算编号：0026-00020374
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b>预算金额：1350000.00元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35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需支付5%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退还。本项目采取季度预付结算制，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第一季度服务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季度考核，甲方应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自然月 10 日内输出上一季度服务考核表结果（季度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乙方收到甲方季度考核结果后 10 日内提交季度结算书由甲方确认。考核合格的，按如下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考核实行季度评分制度，85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85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的，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如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在第三个季度中支付结算服务费时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0.3%。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 址：松江区泗泾镇张泾路 1549 号 联 系 人：金王刚 电 话： 021-5761558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陈敏铭 电 话：021-33627343

		邮 箱: chenmm@tongji-ec.com.cn
9	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b>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医疗卫生服务单位。 4)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6-03-26至2026-04-02</b> ,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 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b>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p> <p>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p>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15 10:00:00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文件递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p>
28	开标会时间、地点	<p><b>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p> <p>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p>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 开标一览表；</li> <li>5. 响应偏离表</li> <li>6. 服务报告；</li> <li>7. 资格证明文件；</li> <li>8.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li> <li>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0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1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li> </ol>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20%，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满7500的按7500收取。</p>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6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 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736-00301237**

项目名称：**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元（国库资金：135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供医生及护士服务外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医疗卫生服务单位。

4) 本项目落实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策为仅面向小、微型企业;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26** 至 **2026-04-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4-15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4-15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申请步骤: 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

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一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 址：松江区泗泾镇张泾路 1549 号

联系人：金王刚 021-5761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联系方式：陈敏铭 021-33627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铭

电话：021-3362734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 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
- 7.4. 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
    - 17.3. 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

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

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 服务机构资质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规医疗服务机构，拥有国家卫生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各类证照，并承诺该机构近三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廉政责任和经济责任等问题。

## 三、 人员资质要求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须提供4名（含）以上医师及1名护士，参与我单位卫生所日常医疗相关工作。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及相关制度，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女性、年龄59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提供入职健康体检报告）、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执业医师证（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优先）、执业护士证，执业地点变更或加注为我单位卫生所，执业范围须为：全科（优先）、内科、护理。

## 四、 遵守规章制度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的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我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不与服刑人员进行医疗服务以外的接触；不与服刑人员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解除；不为服刑人员传递物品、信息；不将有毒、有害和危险物品带入我单位；不将手机、穿戴式通讯设备、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和其他我单位明令禁止的物品带入我单位监管区域。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的医护人员，必须与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有权要求相关医护人员停止服务，并离开我单位或移交司法机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及相关医护人员相应责任。

## 五、 服从工作安排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接受我单位卫生所管理，日常（含法定节假日）必须服从医疗相关工作及值班安排；非工作时间段，如遇工作需要，必须服从我单位卫生所工作安排；如因传染病、重大事件等突发情形，必须服从至我单位封闭管理、居家（或至指定地点）隔离等相关工作要求。确因医护人员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立即提供新的医护人员

完成相关工作。如医护人员需至指定地点隔离，产生的食宿费用，由我单位与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另行协商，至我单位封闭管理或至指定地点隔离期间，如需发放补助，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承担。

## **六、业务能力考核**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提供的医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能力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于我单位卫生所进行公示。对考核未通过的医护人员，应当立即再次培训，培训后考核仍不通过的医护人员，应当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根据本项目人员变更要求进行更换。

## **七、人员配套要求**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须穿着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统一制式白大褂、护士服、护士帽等医疗制服，不得穿着裙类服装。医护人员入职时，须携带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根据我单位卫生所要求提供的处方章，并于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和我单位卫生所进行双备案。医护人员值班所必需的生活用品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人员离职时，处方章交由我单位卫生所销毁，其他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物品，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销毁。

## **八、人员考勤管理**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段如需请假外出的，应当填写《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工作期间外出请假审批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离开我单位；非工作时间段如需请假的，由我单位卫生所负责审批，并向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和我单位卫生所进行双备案，请假期间的相关工作由本项目其他医护人员负责。

## **九、人员变更要求**

为保证我单位卫生所日常医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在1个月试用期满，且考核通过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离职。如因医护人员本人原因离职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向我单位卫生所和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出离职申请，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在其离职前至少2周，提供新的医护人员至我单位卫生所完成工作交接，保证工作接续。

## **十、精神科会诊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每月提供松江区精神

卫生中心2名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生，至我单位卫生所进行精神科专科会诊，并于当日出具会诊意见（含诊断及医嘱）。如我单位卫生所提出急会诊，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在接到会诊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急会诊。

### **十一、 专科会诊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每月按需提供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心内科、内分泌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等专科医生，至我单位卫生所进行会诊，开展相关专科诊疗服务，并于当日出具会诊意见（含诊断及医嘱）。

### **十二、 远程会诊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24小时提供X线、心电图等辅助检查项目远程会诊，并于30分钟内出具初步报告回传至我单位卫生所。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2个工作日内提供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科室医生，进行相关科室远程会诊，并于1小时内出具会诊意见（含诊断及医嘱）。

### **十三、 放射相关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提供1名放射科医师（第一执业地点变更为我单位卫生所），并按国家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完成培训、体检等工作。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至我单位卫生所对放射设备及场所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每年出具符合国家卫生部门要求的放射设备及场所监测报告1份。

### **十四、 检验相关服务**

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提供检验科血常规、尿常规、生化和电解质检测所需的耗材。对我单位卫生所检验科无法完成的检验项目，应当每周至我单位收取血液、尿液、粪便、妇科等检验样本、并完成样本检验工作，电子检验报告单出具后1天内回传至我单位卫生所，纸质检验报告单出具后7日内交由我单位卫生所归档。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至我单位卫生所对检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 **十五、 健康宣传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提供符合我单位卫生所要求的健康宣传展板、海报、手册、视频、课件等宣传资料。并定期（每半年

不少于1次) 提供符合我单位卫生所要求的健康讲座。

## **十六、 辅助建设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辅助我所卫生所,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卫生保健管理协会要求, 邀请相应项目的第三方公司或派出专业人员, 辅助我所卫生所做好内设医疗机构建设的各项工作。

## **十七、 意外责任认定**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为提供的医护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 工作期间(含至指定地点隔离期间)和上下班途中, 造成的医护人员本人和(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根据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和(或)社保部门责任认定, 由其本人或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负责。

## **十八、 部分款项支付**

因我单位于2026年1月1日前未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 根据我单位与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签订的《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条款, 在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前, 由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继续按照《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提供监地合作医疗服务, 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价进行折算, 服务费用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从本项目合同款中, 向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进行结算支付。

## **十九、 到期延续服务**

如本项目合同到期后, 我单位仍未完成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招标工作, 在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前, 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继续按照本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我单位与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签订的《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合同价进行折算, 服务费用由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从《2026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合同款中, 向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进行结算支付。

## **二十、 其他相关事宜**

解释权归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所有。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医务室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指派【4】名（含）以上医师、【1】名护士至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向甲方提供日常健康管理及诊疗服务，必须持有执业医师证、执业护士证，执业地点变更或加注为甲方卫生所，女性、年龄 59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执业范围为：全科（优先）、内科、护理。

###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及其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开展有关甲方规章制度和甲方卫生所诊疗技术及标准的培训，乙方应积极完成培训任务，确保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知晓并熟练掌握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和医护专业工作标准。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以是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甲方卫生所诊疗技术及

标准的考核，甲方按照本协议季度考核结果兑现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更换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开展更换指派医护人员相关招聘等工作，以免造成甲方的损失。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可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并给予乙方合理的调整时间。甲方应对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支持及协调，并指定人员与乙方对接，确保乙方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5. 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确保该等人员的人身安全。

6. 甲方人员应当在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时携带相应的证件资料，以便在提供服务时供甲方进行身份确认；若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以外的第三方（但该第三方为甲方关联方的人员除外）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拒绝，该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 甲方人员应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向乙方服务人员告知自身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身体状况和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病历和既往病史、服药史、过敏物、身体健康变化情况等有关事项。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所指派医护专业人员开展的培训，确保乙方指派医护专业人员熟悉掌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及其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文本资料、书面报告、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指派至甲方的医护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积极依照甲方卫生所医疗诊疗标准提供各项服务。如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甲方将立即对相关医护专业人员进行劝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甲方及相关医护专业人员的相应责任。如甲方依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更换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开展更换指派医护人员相关招聘等工作，以免造成甲方的损失。

3. 甲方系特殊行业，一般情况下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但如遇传染病、重大事件等突发情形，甲方依据上级要求封闭管理或居家隔离，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乙方知晓后需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期间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派至甲方的医护专业人员在2个月试用期到期，考核通过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离职。如因相关医护专业人员个人原因离职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乙方应当在其离职前至少2周派出新的医护专业人员至甲方完成工作交接，保证工作接续。

5. 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则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6. 本协议有效期内，医务室服务对象在医务室所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治疗费以及医务室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费用、医用垃圾处理费用、药品耗材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统计与结算。
7. 因甲方于2026年1月1日前未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根据2025年医疗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条款，在乙方提供服务前，由 2025年医疗服务供应商继续按2025年医疗服务外包项目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价折算，费用支付由乙方从本项目合同款中向2025年医疗服务供应商结算。

## 六、不可抗力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民法典》所列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当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当地有权机关出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约的情况延续达 20 天以上的，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协议。若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未执行的部分。
2. 但如遇传染病、重大事件等突发情形，甲方依据上级要求封闭管理或居家隔离，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乙方知晓后需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期间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反映其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自然月 10 日内完成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给乙方对接人，甲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季度考核合格。季度考核合格的，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超过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及滞纳金外，还需按照到期应付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整改。
3. 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则在第三个季度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扣除服务费的0.3%。

4. 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的医护人员根据本协议和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时间及职责范围提供服务，如甲方或其员工需要医护人员延长服务时间或调整服务地点或提供任何未在本协议或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服务，均需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医护人员对由于此类沟通而引起的服务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特殊情形，甲方依照上级要求封闭管理，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除外）
5. 甲方无故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支付的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年度总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故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支付的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年度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 **九、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确需对本协议及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如 2026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仍未完成 2027 年度医疗服务招标工作，在 2027年医疗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前，由乙方继续按照本项目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标准按照甲方与 2027年医疗服务供应商的医疗服务合同价折算，费用支付由 2027 年医疗服务供应商从 2027年医疗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款中向乙方结算。

##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于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关于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1. 双方同意，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员工获得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并对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后果负责。
2. 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对双方长期具有约束力，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知悉。

3. 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经济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等。

## 十二、送达与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快递、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之日；当面递交的，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寄送通知的，视为送达成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后果均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方承担。

##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医疗服务季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医疗服务季度考核表						
一级考核项目	二级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与人员资质(20分)	1、人员资质合规性	1、派驻医护人员（4医1护）均具备有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附件《医疗服务人员工作要求》中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或更替医护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经理资质符合对接要求或更替项目经理符合相关要求	5分	每发现1名人员资质不符或证件无效，扣2分；项目经理资质不符扣3分		
	2、规章制度遵守情况	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监管场所手机管理、保密规定），无脱岗、漏岗、迟报 / 漏报 / 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为罪犯传递物品等违法违纪行为	6分	脱岗 / 漏岗 1 次扣 3 分；违反保密规定或监管纪律 1 次扣 5 分；迟报 / 漏报 / 瞒报重大事件扣 6 分		

	3、培 训与 考核 配合	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规章制度、诊疗技术及标准培训，培训考核合格；配合及参与甲方内部相关业务考核流程及考核合格	4 分	未参与培训 1 次扣 2 分；培训考核不合格 1 人扣 1 分		
	4、考 勤与 值班 规范	医护人员按约定时间考勤（每月 25 日按时完成当月考勤，如特殊情况延后不得超过3天），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特殊情况（如特殊情况封闭管理）服从甲方特殊工时安排	5 分	值班脱岗 1 次扣 3 分；不服从特殊工时安排扣 5 分		
医疗服务 (2 5 分)	1、慢 病管 理规 范性	建立健全慢病患者档案，定期随访（频次符合标准），用药指导、病情记录完整规范	5分	慢病档案不完整每例扣 2 分；随访不及时 / 记录缺失每例扣 2 分		
	2、日 常诊 疗规 范性	诊疗操作符合甲方卫生所诊疗技术及标准，病历书写规范；无医疗瑕疵（不含医疗事故）	15分	诊疗操作不规范 1 次扣 3 分；病历书写不规范每例扣 2 分；医疗瑕疵每处扣 3分		

	3、值班医疗响应	值班期间及时响应就诊需求，紧急情况处置规范（符合协议中紧急医学措施要求）	5分	就诊响应延迟 1次扣 2分；紧急处置不规范扣 5分		
护理服务与药品管理 (15分)	1、药品管理规范	药品出入库登记完整，效期管理合规，无过期药品；特殊药品管理符合规定	8分	药品出入库登记缺失 1次扣 2分；发现过期药品 1盒扣 3分；特殊药品管理违规扣 5分		
	2、护理操作规范	护理操作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护理记录完整；无护理差错	7分	护理操作不规范 1次扣 2分；护理记录缺失每例扣 2分；出现护理差错（未造成执业医疗事故）扣 5分		
专科医疗服务 (10分)	1、精神科巡诊配合	配合甲方完成特殊人员精神科专科巡诊，及时提供医疗支持及资料对接	8分	巡诊配合不及时 1次扣 2分；资料对接缺失扣 3分		
	2、其他按需提供专科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按需专科巡诊服务，服务记录完整，反馈及时	2分	未按计划执行专科服务 1次扣 2分；服务记录不完整扣 1分		
特殊检验项目管理 (10分)	1、标本外送及	特殊检验标本按规定及时外送第三方机构，交接记录完	5分	标本外送延迟 1次扣 2分；交接记录缺失扣 2分		

	时性	整				
	2、结果回传与归档	检验结果及时回传，按甲方要求整理归档，无遗漏或错误	5分	结果回传延迟 1 次扣 2 分；归档错误 / 缺失每例扣 2 分		
新收犯人健康体检与建档 (10 分)	1、体检及时性	新收犯人健康体检补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遗漏	5分	体检逾期 1 例扣 1 分；漏检 1 例扣 2 分		
	2、档案完整性	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含病历、既往病史、过敏史等），电子 / 纸质档案规范存档	5分	档案信息缺失每例扣 1 分；存档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应急与特殊情况处置 (5 分)	1、特殊情况配合	甲方为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如有特殊情况需封闭管理，需服从甲方特殊工时安排，值班费用结算资料完整	2分	不服从封闭管理安排扣 1 分；结算资料缺失扣 1 分		
	2、紧急医疗处置	紧急情况下（如抢救垂危患者），处置符合紧急医学规范，记录完整	3分	紧急处置不规范扣 2 分；无处置记录扣 1 分		
投诉与整改落实 (5 分)	1、问题整改及时性	针对甲方月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2分	整改逾期 1 项扣 2 分；未反馈整改结果扣 3 分		

	2、医疗差错控制 (非执业医疗事故)	无医疗差错; 若出现医疗差错, 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并整改	3分	出现医疗差错 1 次扣 3 分		
<b>总分</b>			100分			
<b>考核方项目组负责人签字:</b>		<b>被考核方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b>				
<b>考核结果评定</b>			1、优秀 (90 分及以上) 2、良好 (80-89 分) 3、合格 (70-79 分) 4、不合格 (70 分以下)			
<b>考核说明</b>			1、本考核结果将作为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考核合格方可按协议支付) 2、考核中发现的执业医疗事故, 按服务协议第四条第 6 款另行处理; 3、扣分累计不超过对应项目总分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5)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9)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

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评分性质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0-10	客观分
履约能力评价	<p><b>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b> 供应商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证书及相关荣誉等情况以及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0-5	客观分
	<p><b>经验业绩情况：</b> 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p>	0-5	客观分

技术 水平 评 价	<p><b>总体服务方案：</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前期工作方案、准备计划、总体服务管理设想、服务管理目标等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4-7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p>	0-10	主观分
	<p><b>服务实施方案：</b>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的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7-14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6 分。</p>	0-20	主观分
	<p><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p>	0-10	主观分
	<p><b>突发事件应急预案：</b>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拆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8-10分；</p> <p>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4-7 分；</p> <p>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3。</p>	0-10	主观分

	<p><b>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历、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4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 0-1 分。</p>	0-6	主观分
	<p><b>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b>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且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得 6-8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3-5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且无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p>	0-8	主观分
	<p><b>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5-7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2-4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0-1分。</p>	0-7	主观分
	<p><b>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2-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0-1分。</p>	0-7	主观分
	<p><b>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b></p> <p>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 2 分；</p> <p>2、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0-2	主观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和其他附  
件\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 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所有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以甲方需求按时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分类	费用 (元)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响应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日常医疗管理服务
2. 医护人员配备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应急预案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8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9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 附件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 合 同 中 拟 任 职 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经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 类 型 、 金 额 )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 附件 11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须提供下述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方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特别说明: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95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95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95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